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0007344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3X4GPW9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鹏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苏秦街交叉口智慧工场办公楼8楼8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市容管理；城市公厕管理；游艺景区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生态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检测、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花卉绿植租摆与代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医院管理；养老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运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家庭中介活动；搬運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我公司因经营需要变更了公司名称及地址，具体如下：

变更前公司名称：河南慧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MA3X4GPW9U；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人民西路“国贸中心”一层；

变更后公司名称：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MA3X4GPW9U；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苏秦街交叉口智慧工场办公楼 8 楼 806；

我公司郑重承诺：

变更前后公司实际主体没有发生变更。

特此说明！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后附：市场监管部门出具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内部资料，注意保密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字号	慧选智慧	原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3X4GPW9U	注册号	4103030110750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鹏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联系电话	138****0626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期限自	2015年10月27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苏秦街交叉口智慧工场办公楼8楼806	所属区域	洛龙区
所属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所在自贸区名称	-
管辖单位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登记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集团母公司	否	集团简称	-
集团名称	-		
档案号	-	副本数量	1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医院管理；养老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职业中介活动；烟草制品零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日期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场所	2023年11月23日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西路“国贸中心”一层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苏秦街交叉口智慧工场办公楼8楼806
-	2023年11月23日	-	开元大道与苏秦街交叉口智慧工场办公楼8楼806
章程	2023年11月23日	-	-
行政区划	2023年11月23日	西工区	洛龙区
多证合一	2023年11月23日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物业服务企业及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物业服务企业及

		其分支机构备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其分支机构备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行业类型	2023年11月23日	其他居民服务业	城乡市容管理
经营范围	2023年11月23日	<p>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动自行车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医院管理；养老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职业中介活动；烟草制品零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股东名录	2023年11月23日	蔡阳:40%;李鹏:60%;	洛阳中慧科技有限公司:100%;
详细企业类型	2023年11月23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名称	2023年11月23日	河南慧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	2023年11月23日	-	-
多证合一	2022年01月04日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章程	2022年01月04日	-	-
经营范围	2022年01月04日	<p>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会议</p>	<p>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会议</p>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与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的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5），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1、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2 月-2026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325)41 证明 0000033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3-25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8667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6533.53
教育费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2800.08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866.7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捌佰柒拾贰元柒角陆分 ¥197872.76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325)41 证明 0000032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3-25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24	¥124709.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24	¥4364.83
教育费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24	¥1870.64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24	¥1247.0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贰仟壹佰玖拾贰元壹角伍分 ¥132192.15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325)41 证明 0000034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3-25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16613.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581.47
教育费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249.20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166.13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柒仟陆佰壹拾元贰角贰分 ¥17610.22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2月-2026年02月）

2025年12月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3625120015658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5	33.71
4410362512001072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2-15	612.96
4410362512001072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2-15	306.48
4410362512001072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12-15	14.25
4410362512000068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12-31	2025-12-15	38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柒元肆角						¥1,347.40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填发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No.441005251200113798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盖章) 电子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303903608 社保经办机构: 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362512005072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5	54,826.08
4410362512005072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5	27,413.04
4410362512005072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5	2,398.86
4410362512005072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5	1,027.77
4410362512005072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5	6,776.6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万贰仟肆佰肆拾贰元叁角玖分						¥92,442.39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填发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No.441005251200113800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盖章) 电子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303903608 社保经办机构: 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200113799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362512001565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5	612.96	
4410362512001565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5	306.48	
4410362512001565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5	26.82	
44103625120015658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5	11.49	
4410362512005072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5	3,015.2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玖佰柒拾贰元玖角捌分				¥3,972.98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303903608社保经办机构：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200113801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0362512005072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5	25,412.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柒角陆分				¥25,412.76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24733社保经办机构：洛阳市洛龙区医疗保障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2026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563252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3月 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362601002552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9	3,064.80	
4410362601002552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9	29.12	
4410362601002552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9	114.90	
4410362601002552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9	1.09	
4410362601002552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9	404.5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陆佰壹拾肆元肆角叁分				¥3,614.4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303903608社保经办机构：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513100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3月 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362601002552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3,984.24	
4410362601002552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149.3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壹佰叁拾叁元陆角壹分				¥4,133.6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303903608社保经办机构：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35260100500446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362601005571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22	55,805.3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伍仟捌佰零伍元叁角陆分					¥55,805.3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职工特殊缴费，姓名【卢延卫】证件号码【410322197601088929】，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424733社保经办机构：洛阳市洛龙区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513099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362601002552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7,968.48	
4410362601002552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348.66	
4410362601002552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4,022.62	
4410362601002552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1,072.68	
4410362601002552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505.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壹拾捌元壹角贰分					¥13,918.1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424733社保经办机构：洛阳市洛龙区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563253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362601002552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9	6,129.60	
4410362601002552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9	58.23	
4410362601002552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9	268.20	
4410362601002552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9	2.55	
4410362601002552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9	3.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肆佰陆拾贰元肆角贰分				¥6,462.42	
		填票人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303903608社保经办机构：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012950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25日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362601002553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612.96	
4410362601002553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306.48	
4410362601002553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26.82	
4410362601002553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11.49	
44103626010025537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42.1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玖拾玖元捌角玖分				¥999.89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303903608社保经办机构：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012623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362601002551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55,013.12	
4410362601002551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27,506.56	
4410362601002551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25,787.76	
4410362601002551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6,876.64	
44103626010025517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3,782.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玖佰陆拾陆元壹角陆分				¥118,966.16	
 税务机关 (蓝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303903608社保经办机构：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012624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362601002551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2,407.04	
4410362601002551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1,031.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肆佰叁拾捌元叁角贰分				¥3,438.32	
 税务机关 (蓝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303903608社保经办机构：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60100463043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3月 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362601000546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 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1-19	1,71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元整					¥1,71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424733 社保经办机构：洛阳市洛龙区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2026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200215221

填发日期: 2026年 2月 26日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362602006516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6	574.66	
4410362602006516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6	153.24	
4410362602006516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26	287.33	
4410362602006516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26	76.62	
4410362602006516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26	4.3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玖拾陆元贰角贰分					¥1,096.2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424733 社保经办机构: 洛阳市洛龙区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200701143

填发日期: 2026年 2月 24日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362602004067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12-31	2026-02-24	19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元整					¥19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424733 社保经办机构: 洛阳市洛龙区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200701181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2月 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362602000070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1,225.92	
4410362602000070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612.96	
4410362602000070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53.64	
4410362602000070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22.98	
44103626020000709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84.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捌分				¥1,999.7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303903608社保经办机构：洛阳市洛龙区社会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200801128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2月 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362602002073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30,097.71	
4410362602002073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8,025.9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壹佰贰拾叁元陆角伍分				¥38,123.6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24733社保经办机构：洛阳市洛龙区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200703584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2月 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362602000081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6	42.1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贰元壹角肆分					¥42.1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303903608 社保经办机构：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200801127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2月 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3MA3X4GPW9U			纳税人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362602002073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64,207.52	
4410362602002073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32,103.76	
4410362602002073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2,809.34	
4410362602002073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1,203.63	
44103626020020734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4	4,372.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陆佰玖拾陆元贰角玖分					¥104,696.2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局科技工业园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303903608 社保经办机构：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2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3X4GPW9U			单位名称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2018-12-01	参保缴费		2018-12-01	参保缴费		2018-12-01	参保缴费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p>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单位参保情况以及在本年度参保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未制定计划。</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打印时间：2026-04-06</p>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与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的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5），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第一节：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豫凯会审字[2026]第 0173 号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6YUN0LAH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19



审计报告

豫凯会审字[2026]第 0173 号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5 年度利润表
3、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洛阳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21,639.92	1,853,676.38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89,467.45
应收账款	五、2	3,588,758.63	2,680,859.40
预付款项	五、3	4,306,458.34	1,575,550.24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五、4	5,943,095.93	2,856,451.67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95.05	
流动资产合计		14,960,047.87	9,056,005.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6	98,000.00	98,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五、7	1,567,382.04	977,924.79
减：累计折旧	五、7	507,142.71	254,341.1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五、7	1,060,239.33	723,583.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239.33	821,583.68
资产总计		16,118,287.20	9,877,588.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蔡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静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8	7,816,564.27	2,962,564.2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9	982,358.99	982,453.15
预收款项	五、10	330,598.80	330,598.8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五、11	225,967.86	164,162.72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五、12	100,728.13	1,334,291.5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56,218.05	5,774,07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3	499,260.04	346,285.70
长期应付款	五、14	21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9,260.04	346,285.70
负债合计		10,165,478.09	6,120,356.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5	3,049,957.48	1,386,857.48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6	2,902,851.63	2,370,375.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2,809.11	3,757,23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18,287.20	9,877,588.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蔡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静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17	30,282,768.59	27,937,343.34
减：营业成本	五、17	23,749,037.94	25,025,584.14
税金及附加	五、18	61,845.17	41,596.48
其中：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五、18	35,795.15	24,242.55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五、18	482.10	37.88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五、18	25,567.92	17,316.05
销售费用	五、19	47,87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五、19	47,870.00	
管理费用	五、20	5,599,181.64	2,308,010.63
其中：开办费			
业务招待费	五、20	136,507.83	115,690.06
研究费用			
财务费用	五、21	294,532.16	170,881.15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五、21	246,414.98	161,754.9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301.68	391,270.94
加：营业外收入	五、22	45,293.26	7,148.72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五、23	13,692.99	24,081.58
其中：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901.95	374,338.08
减：所得税费用	五、24	29,395.10	25,36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506.85	348,973.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蔡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51,370.55	30,744,30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金		45,931.37	4,919,89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97,301.92	35,664,19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52,254.61	25,025,58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7,867.76	1,519,70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886.64	1,960,67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893.37	6,742,40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72,902.38	35,248,36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5,600.46	415,83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9,457.25	820,83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57.25	820,83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457.25	-815,982.96
三、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3,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19,800.00	3,37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2,900.00	3,37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2,825.66	1,873,714.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053.09	176,198.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878.75	2,049,91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021.25	1,328,08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3,676.38	925,74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639.92	1,853,676.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6,857.48						3,757,23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6,857.48						3,757,232.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3,100.00						2,195,57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2,506.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3,100.00						1,663,1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63,100.00						1,663,1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0.3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49,957.48						5,952,809.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蔡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利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6,857.48						3,566,45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386,857.48						3,566,453.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77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8,97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6,857.48						3,757,232.62
							-158,193.61
							2,370,375.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蔡阳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7 日；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苏秦街交叉口智慧工场办公楼 8 楼 806；法定代表人：李鹏；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机关：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MA3X4GPW9U；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医院管理；养老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职业中介活动；烟草制品零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应当计入投资收益；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六）坏账核算方法

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



不足清偿的；

- 3、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存货核算方法

- 1、本公司无存货。
- 2、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核算；领用周转材料按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摊销。出租或出借周转材料，不需要结转其成本，进行备查登记。

(八)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九)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	3-5	5.00	19.00-31.67

（十）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1、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 2、工程项目办理竣工决算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

（十一）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前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以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十二）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 1、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的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按照规定的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公司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年限不低于10年。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 1、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
- 2、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低于3年。

（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 1、商品销售



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服务

公司在提供服务，并获得服务方确认工作量同意开具发票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同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五）企业所得税

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应纳税额，确认所得税费用。在利润总额的基础上，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额。

（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说明

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四、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6%，简易计税征收率5%。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3、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122,753.89	122,753.89
银行存款	998,886.03	1,730,922.49
合 计	1,121,639.92	1,853,676.38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38,497.60	79.09	1,747,529.39	65.19
1-2年(含2年)	297,236.97	8.28	568,373.59	21.20
2-3年(含3年)	88,070.59	2.45	5,646.17	0.21
3年以上	364,953.47	10.18	359,310.25	13.40
合 计	3,588,758.63	100.00	2,680,859.40	100.00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07,305.08	72.15	457,188.42	29.02
1-2年(含2年)	119,722.02	2.78	1,041,851.82	66.13
2-3年(含3年)	1,002,921.24	23.29	51,000.00	3.24
3年以上	76,510.00	1.78	25,510.00	1.61
合 计	4,306,458.34	100.00	1,575,550.24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87,220.22	83.92	2,656,136.67	92.99
1-2年(含2年)	755,560.71	12.71	11,500.00	0.40
2-3年(含3年)	11,500.00	0.19	159,115.00	5.57
3年以上	188,815.00	3.18	29,700.00	1.04
合 计	5,943,095.93	100.00	2,856,451.67	100.00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95.05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慧才信（洛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8,000.00			98,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977,924.79	589,457.25		1,567,382.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4,341.11	252,801.60		507,142.7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723,583.68			1,060,239.33

8、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5,316,564.27	2,962,564.27
保证借款	1,500,000.00	
组合借款	1,000,000.00	
合 计	7,816,564.27	2,962,564.27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10,000.00	82.45
1-2年（含2年）	810,000.00	82.45	172,453.15	17.55
2-3年（含3年）	172,358.99	17.55		
合 计	982,358.99	100.00	982,453.15	100.00

10、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含2年）			307,448.20	93.00
2-3年（含3年）	307,448.20	93.00	11,550.60	3.49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23,150.60	7.00	11,600.00	3.51
合计	330,598.80	100.00	330,598.80	100.00

1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186,672.43	130,905.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33.53	4,581.69
教育费附加	2,800.08	1,963.58
地方教育附加	1,866.72	1,309.05
企业所得税	28,095.10	25,364.88
印花税		37.88
合计	225,967.86	164,162.72

12、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728.13	100.00	1,334,291.56	100.00

13、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499,260.04	346,285.70

14、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210,000.00	

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洛阳中慧科技有限公司	1,386,857.48	100.00	1,663,100.00		3,049,957.48	100.00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70,375.14	2,179,595.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70,375.14	2,179,595.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506.85	348,973.20
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调整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30.36	158,193.6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02,851.63	2,370,375.14

1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30,282,768.59	23,749,037.94	27,937,343.34	25,025,584.14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95.15	24,242.55
教育费附加	15,340.75	10,389.63
地方教育附加	10,227.17	6,926.42
车船税	360.00	
印花税	122.10	37.88
合 计	61,845.17	41,596.48

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宣传费	47,870.00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2,618,094.94	838,011.18
社保费用	647,189.95	285,749.00
中标服务费	470,018.59	63,737.77
服务费	350,074.45	
福利费	337,897.10	219,515.69
固定资产折旧	252,801.60	180,576.21
咨询费	173,808.79	14,158.42
办公费	170,802.00	306,209.42
业务招待费	136,507.83	115,690.06
房租	109,383.46	27,844.80
公积金	60,480.00	65,520.00
差旅费	58,533.85	18,617.39
交通费	42,879.13	62,133.24
保险费	38,563.47	
水电费	34,860.58	7,229.03
维修费	22,822.15	554.00
其他	19,257.08	
培训费	18,440.30	
技术服务费	16,027.10	
汽车费	9,728.93	66,865.07
诉讼费	5,460.40	34,483.16
通讯费	2,419.51	
招标费	1,777.70	
个人所得税	697.73	
电话费	655.00	1,037.30
开办费		78.89
合 计	5,599,181.64	2,308,010.63

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47,053.09	163,282.17
减：利息收入	638.11	1,527.25
手续费及其他	48,117.18	9,126.23
合 计	294,532.16	170,881.15

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43.58	748.72
减免税费	18,000.00	
其他	26,949.68	6,400.00
合 计	45,293.26	7,148.72

2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4,850.00
坏账损失		200.00
其他	13,692.99	19,031.58
合 计	13,692.99	24,081.58

2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	29,395.10	25,364.88

25、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说明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2,506.85	348,973.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52,801.60	180,576.2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850.00
（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7,053.09	163,282.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36,079.19	2,674,48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1,882.81	-2,956,337.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5,600.46	415,831.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1,639.92	1,853,676.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53,676.38	925,740.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036.46	927,935.79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121,639.92	1,853,676.38
其中：库存现金	122,753.89	122,753.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8,886.03	1,730,922.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639.92	1,853,676.38

2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8、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719152726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朝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军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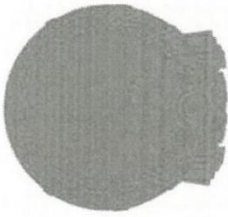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1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幢2202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会计业务的咨询、服务。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0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军朝

经营场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1幢220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030008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1999）27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5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高军朝
 Full name: GAO JUNCH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06-15
 Date of birth: 1973-06-15
 工作单位: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Henan Kaiqiao CPA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10321197306154034
 Identity card No.: 410321197306154034



姓名: 高军朝
 证书编号: 41030008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300080017
 No. of Certificate: 410300080017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ial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04年05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 05 / 19

2021年6月30日



姓名: 朱萍
证书编号: 410300080016

证书编号: 41030008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萍
身份证号: 410305187606123520

出生日期: 1978-08-12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书号: 41030518760612352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制度目的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构建“数据驱动、智能协同、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体系，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防范财务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支撑智慧城市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河南省企业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及国家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财政政策，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财务会计活动，涵盖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财务监督、会计档案等环节，涉及公司各部门、各项目组及全体财务相关人员。

第三条：核心原则

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会计准则及河南省地方财政管理要求，确保财务活动合法合规。

智慧化原则：依托大数据、区块链、RPA 等技术，实现财务流程自动化、资金监控实时化、风险预警精准化，适配智慧城市项目跨领域、全周期、高协同的特点。

权责对等原则：明确各部门、各岗位财务职责，做到权、责、利统一，确保财务工作有序衔接。

效益性原则：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成本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保密性原则：严格保护财务数据及商业秘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或对外提供。

第二章 会计政策与核算规范

第一条：会计政策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兼顾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计量属性：主要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对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按相关准则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参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坏账准备：按照账龄分析法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确保财务信息谨慎性。

第二条：会计核算要求

核算范围：涵盖公司所有经济业务，包括智慧城市项目立项、资金拨付、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竣工验收等全流程财务活动，以及日常经营收支、投资融资、资产管理等业务。

会计科目设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业务特点，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等账簿体系，细化智慧城市项目相关科目（如“在建工程 - 智慧城市项目”“应收账款 - 项目回款”等），确保核算精准。

凭证管理：

原始凭证需真实、合法、完整，包括发票、合同、验收单、银行回单等，经业务部门审核、财务部门复核后方可入账。

记账凭证由会计人员按规范填制，明确凭证日期、编号、摘要、金额、附件张数等要素，确保与原始凭证一致。

采用电子凭证的，需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实现全程可追溯。

核算流程：依托财务信息化系统，实现原始凭证扫描上传、智能审核、自动记账，减少人工干预，提升核算效率，误差率控制在 0.5% 以下。

第三章：预算管理

第一条：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遵循“战略导向、量力而行、统筹兼顾、动态调整”原则，涵盖收入预算、成本预算、费用预算、投资预算、资金预算等。

智慧城市项目预算需单独编制，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约定、建设进度等，细化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成本分摊等内容，由项目部门牵头，财务部门审核汇总。

单项投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非生产设备购置，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总经理批准后纳入预算；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投资或小轿车、小汽车购置，须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纳入预算。

每年第四季度启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各部门提交预算草案，财务部门汇总审核后形成公司总预算，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条：预算执行与调整

各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项经济业务，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财务部门实时监控预算执行情况，每月编制预算执行分析报告，重点分析智慧城市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预算偏差原因，提出整改建议。

因政策调整、项目变更等特殊情况需调整预算的，由相关部门提交预算调整申请，说明调整理由、金额及影响，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超预算支出需按河南省企业财务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章：资金管理

第一条：资金筹集

资金筹集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项目融资等方式，需符合国家金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

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融资业务，由财务部门牵头制定融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确保融资成本合理、资金来源稳定。

智慧城市项目专项资金需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挪用。

第二条：资金支付

建立“分级审批、层层把关”的资金支付流程：

经办人提交支付申请，附齐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原始凭证；

部门负责人审核业务真实性、合规性；

财务部门审核凭证完整性、预算符合性；

按授权权限报分管领导、总经理或董事会审批；

财务部门根据审批结果办理支付手续。

资金支付优先采用银行转账、电子支付等方式，严格控制现金支付，确需现金支付的，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执行。

利用区块链技术构建资金流转溯源链，实现智慧城市项目资金从拨付、使用到结算的全程留痕、可追溯，防范资金风险。

第三条：资金监控

财务部门实时监控公司资金流动情况，每日编制资金日报表，每月编制现金流量表，分析资金收支平衡情况，预警资金短缺风险。

建立资金风险预警系统，运用大数据分析识别异常资金流动，对超预算支付、大额资金划转、资金闲置等情况实时预警，及时处置。

第五章：资产管理

第一条：流动资产管理

货币资金：严格执行现金盘点制度，每日盘点现金，每月核对银行存款余额，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账实相符。

应收账款：

智慧城市项目工程款回收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负责按合同约定催收工程款，财务部门协助核对账目、出具收款凭证。

财务部门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定期与业主核对账目，每季度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制定催收计划，降低坏账风险。对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时采取法律手段追讨。

存货：存货包括工程材料、办公物资等，由物资管理部门负责采购、验收、保管，财务部门定期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存货盘盈、盘亏需查明原因，自然损耗经批准后按规定处理，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条：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智慧城市项目专用设备等，由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登记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明确资产名称、规格、原值、使用部门、责任人等信息。

固定资产购置需按预算及审批程序执行，验收合格后及时入账；报废、处置需经资产管理部门鉴定、财务部门审核、董事会批准后，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残值收入纳入公司资金管理。

财务部门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资产管理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确保账、卡、物相符。

第三条：无形资产管理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软件、智慧城市项目知识产权等，由技术部门、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建立无形资产台账，明确权属、价值、使用年限等信息。

无形资产按规定进行摊销，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摊销年限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确定。

无形资产的转让、授权使用需经董事会批准，财务部门按规定核算相关收入、成本。

第六章：税务管理

第一条：税务合规

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申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各项税费，确保纳税合规。

财务部门建立税务管理台账，准确核算应纳税额，按时完成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工作，留存纳税申报资料备查。

第二条：纳税筹划

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充分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如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进行纳税筹划，降低税负。

纳税筹划方案由财务部门制定，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筹划成果纳入财务部门绩效考核。对纳税筹划工作成绩突出、为公司节约税费的，按节税金额的10%-30% 给予奖励。

第三条：税务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税务自查，排查税务风险点，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税收政策变化，确保税务处理与政策要求一致，防范税务风险。

第七章：财务报告与分析

第一条：财务报告编制

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智慧城市项目需编制专项财务报告，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成本效益、财务状况等，作为项目验收、绩效考核的依据。

财务报告需真实、准确、完整，经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按规定向董事会、股东及相关监管部门报送。

第二条：财务分析

财务部门每月、每季度、每年开展财务分析工作，采用比率分析、趋势分析、对比分析等方法，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及智慧城市项目投入产出效益。

财务分析报告需重点关注项目成本控制、资金使用效率、预算执行情况等，提出改进措施和决策建议，为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第八章：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

第一条：内部监督

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对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收支、预算执行、资产管理等进行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报告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需限期整改，审计部门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建立财务举报制度，鼓励员工举报财务违规行为，对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严格保护举报人隐私。

第二条：内部控制

构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

关键财务岗位实行轮岗制，轮岗周期不超过 3 年，防范岗位廉政风险。

加强财务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设置操作权限，定期备份数据，防范数据泄露、篡改风险。

第九章：会计档案管理

第一条：档案分类与归档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税务资料、合同文件、预算资料等，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分类、编号、归档。

会计凭证每月装订成册，会计账簿、财务报告每年整理归档，智慧城市项目相关财务档案单独归档，确保档案完整、有序。

会计档案采用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双轨制管理，电子档案需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确保长期可读。

第二条：档案保管与查阅

会计档案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保管，保管地点具备防火、防盗、防潮、防虫等条件，严格执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定期保管期限分为 10 年、30 年）。

查阅会计档案需履行审批手续：

公司内部人员查阅，需经财务负责人批准；

外部单位或个人查阅，需持有效证件，经总经理批准后，在财务人员陪同下查阅，不得复制、摘抄未授权信息；

查阅完毕后，及时归还档案，做好查阅记录。

第三条：档案销毁

会计档案保管期满后，由财务部门提出销毁申请，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经董事会批准后，在监销人的监督下按规定程序销毁，销毁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章：财务人员管理

第一条：任职要求

财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会计从业资格、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优先录用具有智慧城市项目财务管理经验、熟悉河南省地方财务政策的专业人员，确保财务工作专业性、针对性。

第二条：培训与考核

公司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参加后续教育和专业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培训内容包括会计准则、税收政策、财务信息化、智慧城市项目财务管理等，提升业务能力。

建立财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从工作质量、效率、合规性、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薪酬、晋升挂钩。

第三条：岗位责任

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职责，包括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档案管理等，签订岗位责任书，确保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十一章：违规处理

第一条：违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违反本制度规定，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

截留、挪用智慧城市项目专项资金的；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

泄露财务秘密的；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办理资金支付、资产处置的；

其他违反财经法规及本制度的行为。

第二条：处理措施

对违反本制度的部门或个人，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

扣减绩效薪酬；

调离岗位、降职或解聘；

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追究赔偿责任；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条：制度修订

本制度根据国家财经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适时修订，修订程序为：财务部门提出修订意见，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订后的制度及时向各部门公示。

第二条：解释权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函

我公司声明：

我公司参与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的南阳农业职业学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5），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